

總統令

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征條例，施行期間，着延展一年，其第三十五條條文，予以修正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

修正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征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

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布

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自四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